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 108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本所區長室

主席（主持人）：陳區長振坤

紀錄：雷鵬程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大家早安，今天召開 108 年度第一次廉政會報，藉由這次廉政會報，請各位多多提供寶貴意見，廉政是公務員應遵守並配合實施的政策，希望同仁在公務生涯中都能秉持清廉，為民服務。

貳、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第 1 案—本所推動回饋金業務行政透明暨 107 年度回饋金支用情形檢核結果報告（報告單位：政風室）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社會課黃課長祈瑞：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本所的捐助款也算是回饋金的一種嗎？

會計室陳主任麗貴：

私人捐助款的法令依據雖是公益勸募條例，應該也要界定為廣義的回饋金，針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款，本所現在是社會課於整個年度結束後將支用明細簽報市府核備，並公布於

本所網頁最新訊息，但本室建議社會課亦可將相關訊息一併建立在本所網頁回饋金專區，讓資訊更清楚。

主席：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款是否納入本所年度預算？

會計室陳主任麗貴：

因為是指定用途的私人捐助款，所以採代收代付方式核銷，並未納入預算。

主席：

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金使用有沒有發生問題？

民政課莊課長朝將：

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金使用都是依據委員會通過的項目去執行，關於政風室所提 107 年度環保經建及地方產業發展等觀摩研習活動採購案發現參加人員資格不符一事，是本課於事前審查發現不符後即主動剔除，本課也會持續請會計室及政風室協助把關。

主席裁示：

請會計室及政風室協助加強審查回饋金使用情形，防範弊端產生，讓相關工作運作順暢。

二、第 2 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簡介專案報告（報告單位：政風室）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林主任秘書清亮：

有關考績作業核章的問題，人事室是否已跟政風室討論過應如

何執行迴避？

人事室黃主任冠隆：

辦理去年度考績案時跟政風室討論過，由於主任秘書為考績委員會主席，為了符合利益衝突迴避規定，目前做法是主任秘書迴避後需要蓋章的地方，都由我代理核章並直接陳送區長核定。

農業課林課長福村：

公務員基於公務員服務法、行政程序法等有很多迴避義務，針對本所利益衝突迴避適用對象範圍，能否請政風室說明？

政風室雷主任鵬程：

現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公職人員，就本所來說有區長（首長）、主任秘書（幕僚長）、政風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秘書室主任（採購業務主管）、經建課課長（採購業務主管）等人，另外需注意的是，依法代理執行前述各職務之人員於代理期間，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對象。

社會課黃課長祈瑞：

本所民政課、社會課也會辦理像觀摩研習或社區活動的採購，課長是不是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對象？

政風室雷主任鵬程：

因為民政課或社會課的採購案均是由秘書室統一辦理招標作業，這部分採購案是認定以秘書室主任為採購業務主管。

主席裁示：

請確實遵守利益衝突迴避義務，避免觸法。

肆、提案討論

一、第 1 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義務建議作為（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經建課張技士原豪：

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除了要放入招標資料外，是否需納入契約之中？本案討論的是事前揭露表，是否還有事後公開表要填？

政風室雷主任鵬程：

如果投標廠商有填寫事前揭露表，因正本需併卷保存，建議也一併納入契約之中。至於事後公開作業，原則上會由政風室依據事前揭露表內容作後續處理，故無需納入招標資料或契約。

主席：

事前揭露表由什麼人負責填寫？

政風室雷主任鵬程：

依照法條文字解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由該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主動填寫。

決議：

照案通過，並請政風室將揭露表檔案提供業務單位使用。

二、第 2 案—「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押標金重大異常關聯防弊建議作為（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

市府正式通知各單位要統一採用押標金查調同意書嗎？如果其

他單位都沒有採用，本所單獨要求廠商填寫同意書會不會引起廠商爭議？

政風室雷主任鵬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94年4月即製作同意書範本供各機關使用，目前是政風處建議採用，尚非本市一致性規定做法，如本所評估執行上有疑義，仍可自行決定採用與否。

經建課張技士原豪：

經初步了解，除了市府水利局有將查調同意書列為廠商資格文件外，其他局處及公所似乎均未比照採用，因為本所曾在接受市府採購稽核時，遭稽核委員指出對於廠商資格要求檢附太多非必要文件，如本所要採用查調同意書，其效力究竟是要定位在廠商資格審查文件，還是請廠商隨投標文件填寫繳交的一般文件？

主席：

廠商填寫查調同意書，對於機關辦理採購來說是可以增加防弊的作用，但既然目前不是全市府統一規範，如果本所與鄰近各公所不同調，單獨將查調同意書列為廠商資格文件，是否可能引起疑義或衍生糾紛？

政風室雷主任鵬程：

如果本所對於查調同意書定位存有疑義，由於目前僅係建議性質，在市府未統一訂定規範前，或可先將查調同意書納為一般文件，請廠商配合填寫。

決議：

先將查調同意書納為一般文件，請廠商填寫，之後若市府有統一規定，再配合調整。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本次廉政會報到此順利結束，感謝各位出席。

柒、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 108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
主席指（裁）示及決議分辦事項表

項次	主席指（裁）示及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1	請會計室及政風室協助加強審查回饋金使用情形，防範弊端產生。	會計室 政風室
2	請確實遵守利益衝突迴避義務，避免觸法。	各課室
3	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納入招標文件，補助案件亦提示申請人自行審酌，並請政風室將揭露表檔案提供業務單位使用。	經建課 社會課 秘書室 政風室
4	將「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納為招標一般文件，請廠商配合填寫。	經建課 秘書室